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263 股票简称:路桥建设 编号:临 2007-018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现公告如下。自查报告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二)监事会监督力度与公司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力度应持续加强。

(三)公司应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四)公司的内控制度应进一步完善,对已有的制度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持续改进。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自主经营。公司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独立运作,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修订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了内部控制,健全了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三、目前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问题1:独立董事人数暂不足董事会董事人数三分之一

由于独立董事张之强先生因病去世,目前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为2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为9人,独立董事暂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认为,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对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发展十分重要。为此,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增补,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问题2:监事会监督力度与公司日常监督相结合的力度应持续加强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实地调研、听取专项汇报、列席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方式行使了监督职责。

但在日常监督方面,监事会的监督力度稍显薄弱。

问题3:公司应继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做了很多工作,但是面对不断变化的市场情况,公司这方面工作还有待继续提高。

问题4: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持续改进工作

公司目前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是由于公司的发展和管理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的各种制度需要持续改进。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独立董事不足问题的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按规定程序寻找独立董事,适时增补1名独立董事。

整改时间:2007年8月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

2.监事会监督力度与公司日常监督相结合问题的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加强日常监督力度,及时发现公司运营过程中的薄弱环节,提出监督意见保证公司的平稳发展。

整改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

3.改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问题的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继续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预告之后,应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使更多的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站的建设,及时更新公司网站内容,这将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整改时间:2007年底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

4.内控制度持续改进问题的整改措施、时间及责任人

整改措施:从目前情况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建立,但是由于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各项制度应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实质上是董事会、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共同参与的一项活动,2006年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给上市公司提供了一项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的框架,将更好的帮助上市公司建立个性化的内控制度。

整改时间:长期、不断完善的过程。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1.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的指导作用明显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这四个专业委员会保障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前瞻性。

2.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内部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和检查工作,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经济活动和严肃财经纪律发挥了监督职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七、公司治理的专门电话及网络平台地址

电话:010-6418186-8052

传真:010-64182080

网络地址: www.crbtcint.com

电子邮件: zqb@crbtcint.com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 2007-00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7年6月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11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生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及整改报告》;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同意 11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上述文件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等监管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7]118号)文件精神,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及自查事项,结合本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认真查找存在问题并制定相应整改计划,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尚未单独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3、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近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行修订。

二、公司治理概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法人治理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一系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持续进行修订、完善。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执行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能够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公司现行的内控制度符合自身行业特点,能够比较有效地规范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规避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风险,成为公司日常经营遵循的标准。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目前存在有效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仍

股票代码:600658 股票简称:兆维科技 编号:临 2007-009

北京兆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8,351,158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6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12日经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以2006年6月2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2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维集团”)承诺:其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即:2007年6月26日前)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非原流通股股份。前述规定期满后,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兆维科技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即:2008年6月26日前)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即:2009年6月26日前)不超过百分之十。

公司原第二大股东北京市供销社合作总社(以下简称“市社”)承诺:在支付其应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即:2007年6月26日前)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非原流通股股份。

公司原第三大股东北京市崇文区广业集团兆维管理处(以下简称“商业网点”)承诺:在支付其应付对价及代大股东兆维集团支付应由大股东支付的对价后,仍持有兆维科技的股份,则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即:2007年6月26日前)不通过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而出售其持有的兆维科技的非原流通股股份。

如在上述期限内有无违反承诺的行为,兆维集团、市社和商业网点将出售股份所得资金全额划入兆维科技账户内,归兆维科技所有。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兆维科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

需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1、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严格遵照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较早引进了独立董事,并且始终在独立董事人数上保证了占全体董事三分之一的比例。但是由于考虑到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独立董事任职人数的要求而可能导致的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专门委员会履职效率的问题,一直没有实施设立。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公司已经着手准备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董事会架构,更加凸显专业决策职能。

2、公司尚未单独制订关联交易制度。

2.关联交易制度的制订,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控制制度,均涉及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与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一直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运作规范,没有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没有单独制订针对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此次按照证监会相关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有力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专门制订关联交易的专项制度。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尚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近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进行修订。

公司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并按后续要求又进行了修订,一直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于今年初颁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公司将按照新的要求对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四、整改进度、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此项工作具体准备事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形成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实施,该项工作于8月底之前完成。

2、关联交易制度的制订,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责成证券部起草,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项工作于10月底之前完成。

3、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修订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部具体进行修订,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该项工作于10月底之前完成。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董事会人员组成为6名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比例接近一半,相对较高比例的独立董事组成,对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效履职起到很好的监督、促进、提升作用。此外在独立董事专业组成上,公司尽量考虑到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公司5名独立董事分别属于医药、金融、财税等领域的专家学者,在监督规范董事会决策行为的同时,对于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公司经营等方面发挥了很大作用。

公司较早设立独立监事,提名外部人员在监事会中任职。公司独立监事为法律专业人士,对监事会的有效履职起到非常积极的促进作用,使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得到加强,防止了监事会职能被弱化的现象发生。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接受提问的联系方方式:

电话:010-67200218;传真:010-67059266

电子邮箱: tongrentang@tongrentang.com

公司网络平台地址: www.tongrentang.com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转债 编号:2007-033

转债代码:110488 转债简称:天药转债

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药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天药转债”,代码为110488,并于200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 根据天药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天药转债于2007年5月29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决定行使赎回权。

3.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6月1日、6月4日、6月5日、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2007年6月21日,赎回日为2007年6月22日。

4. 公司将按每张天药转债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赎回价格为102.80元/张;机构投资者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赎回价格为103元/张)赎回在赎回登记日之前未转股的全部天药转债。

6. 本次赎回款发放日为2007年6月29日。

7. “天药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之前(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天药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转股代码190488,转股简称天药转股,具体转股方式请参见2007年4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天药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9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06年10月25日采取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定价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3.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代码“天药股份”),截至2007年6月19日,已有347,963,000元天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股票,剩余42,037,000元天药转债尚在市场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转股收益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天药转债自2007年4月25日至2007年6月29日,已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4.33元/股)的130%(6.03元/股)。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行使天药转债赎回权,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6月21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天药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本公司本次赎回天药转债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特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1. 赎回条件

在转股期内的任何一个计息年度中,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至少有20个交易日不低于当时执行的转股价格的130%(即“赎回条件”),则公司有权在该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按可转债面值的103%的价格赎回剩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

2. 赎回价格

公司将按每张可转换债券103元的价格(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其中:个人持有者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

天津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49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 2007-023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一个新提案提交表决;

●新提案由控股股东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于6月12日提出,并经公司二届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88,248,134股,持股比例为39.69%。

●新提案为:

一、《关于与上海外高桥分销中心有限公司等企业续保的议案》。

1.《关于召开和外高桥情况》

上海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0日下午1时30分在科创板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4人,代表股份223,869,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193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股东1人,代表股份188,248,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9%。无限售条件股份股东73人,代表股份35,621,6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10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钱建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与日本铃谦株式会社合资设立上海铃谦沪中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3,754,307股 占99.9484 %

反对:21,072股 占0.0094 %

弃权:94,406股 占0.0422 %

(二)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流动资金的需要,拓宽直接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将发行一年期短期融资券7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223,753,400股 占99.9480 %

反对:20,986股 占0.0094 %

弃权:95,399股 占0.0426 %

(三)关于控股子公司购置商业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该议案表决时放弃了表决权):

表决结果:同意:35,226,266股占98.8900 %

反对:297,479股 占0.8351 %

弃权:97,906股 占0.2749 %

(四)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3,753,607股 占99.9481 %

反对:20,772股 占0.0093 %

弃权:95,406股 占0.0426 %

(五)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3,743,414股 占99.9436 %

反对:20,972股 占0.0094 %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证券代码:601333 编号:临 2007-007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及之前的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签订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该系列交易并未达到需要即时公告的标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需要将该系列交易即时公告,为保证境内外公平披露信息,本公司在香港发布公告的同时特在境内同步发布此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与广深铁路实业发展总公司订立三份征地拆迁补偿协议(“拆迁补偿”),总代价为人民币61,073,700元,本公司于2007年6月20日之前的十二个月内曾与广深实业所控制的多个实体订立其他四份拆迁补偿协议(“其他拆迁补偿”),总代价为人民币4,083,066元。现将拆迁补偿与其他拆迁补偿合并为一项交易处理。

根据拆迁补偿,本公司拟对广深实业以上三处物业进行拆迁和补偿,并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1、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铁路铁路总站面积约7,858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2、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中心区总建筑面积约为4772平方米的住宅及商铺;3、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路北站11302-56号宗地,面积约4,43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北山湾村建筑面积约为9842平方米的15栋楼宇。上述三处物业在广深实业账上的总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0万元。由于上述土地及构成物业组成部分的土地均为历史划拨用地,因而上述广深实业账目不包含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上述代价合人民币61,073,700元根据深圳市土地房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而确定。本公司将在拆迁补偿签署之日起30日内以银行贷款支付代价,而广深实业须在本公司

付款后的5日内将相关的土地使用证书或房产证交给本公司。

根据其拆迁补偿协议,本公司已向广深实业或其控制的(实体)支付代价人民币约407万元,以对其位于布吉、横木和石龙等处实业总建筑面积约6831平方米的土地进行拆迁补偿。该代价主要依据深圳市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国土资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

二、与关联方关系

广深实业为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的全资控股公司,主要经营自有物业管理、铁路设施综合服务及兴办各类实业等,全资拥有下属多个经营实体。广州铁路(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总股本41%的股份,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因而广深实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本公司向广深实业(或其控制的实体)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其对物业拆迁补偿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因建造广深第四线而额外需要土地,因此广深铁路实业签订协议购买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拆迁补偿相关物业。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根据拆迁补偿协议及其它拆迁补偿进行的交易乃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条款包括代价在内外属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与该项交易有关的4名关联交易方均已回避表决,并得到有表决权董事的一致表决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公司《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证券代码:601318 编号:临 2007-022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商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6月19日获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商行”)受让平安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全部股权,吸收合并平安银行并更名为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安银行”)的事宜已于2007年6月16日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07-013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鉴于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07年6月18日、19日及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度累计达20%,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声明如下: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